附件2

常州市第38届“育苗杯”运动会田径比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常州市教育局、常州市体育局。

二、承办单位

常州市戚墅堰高级中学。

三、比赛时间地点

2023年5月18日—20日，常州市戚墅堰高级中学。

四、参赛单位

市教育局直属初中校，天宁区、钟楼区初中校，常州外国语学校、常州市新北区实验中学

五、比赛分组及年龄

比赛设初中甲组、初中乙组。初中甲组必须是初二、初三年级学生，初中乙组限初一年级学生（2009年1月1日后出生）。

六、比赛项目

初中甲组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100米栏（女）、110米栏（男）、200米栏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、标枪、4×100米接力。

初中乙组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100米栏、200米栏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、标枪、4×100米接力。

七、参赛办法

1.各代表队设领队1人，教练1—2人。各队可报初中甲组运动员12人，男女不限。初中乙组运动员男女各5人。

2.各组各项目限报3人，每人限报两项，可兼报接力。运动员必须是身体健康（学年体检证明）的在籍在读学生，不得以大报小或以小报大。各校对运动员资格审查应严格把关，报名时需填写运动员学籍号，交验运动员学籍卡和身份证。凡弄虚作假的单位一经查实，取消该校所有成绩，并追究领队、教练的责任。

3.运动员参赛时必须携带二代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。

八、竞赛办法

1.本次比赛执行《2008田径竞赛规则》。

2.100米、200米采用预、决赛，按预赛成绩取前八名进入决赛，如遇实际参加预赛人数为8人（含8人）以下，则预赛取消，在决赛时间进行比赛。其他项目直接决赛。

3.报名不足2人的项目由大会通知改项不换人。

九、计分方法及奖励

1.各单项比赛按组别录取前八名，不足8人（含8人）参赛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名次，以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计分，接力双倍计分，前六名发给证书。

2.团体总分录取初中甲组、初中乙组前八名，均发锦旗。各组团体总分以各单位在各组中男女比赛项目得分的总和计算，分数多者名次列前。如积分相等，则按破记录、第一名……多者名次列前。

十、破记录、达级加分

1.破市年龄组记录加7分；

2.破“育苗杯”记录加5分；

3.达二级运动员标准加3分（非标准项目加分标准见附件1）；

4.破记录又达级可累计加分。

十一、报名工作

各代表队于2023年5月12日上午到常州市北郊初级中学（通江南路125号）陈静老师处报名，报名时需上交纸质报名表（盖单位公章）和电子报名盘（用U盘拷贝），报名时当场校验运动员学籍卡与二代身份证。电子报名盘采用专用格式，请各参赛单位提前向陈静老师（QQ：112037176；电话：15951210220）索要。逾期报名不予参赛。

十二、裁判选派

本次比赛裁判长为朱科峰老师。各代表队报名时需报1名田径等级裁判员，不足部分由教育局体卫艺处统一抽调。

十三、领队、教练与裁判员会议

领队、教练员联席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下午14：00在常州市戚墅堰高级中学召开，**会前各代表队需上交安全责任承诺书（见附件2）和运动员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**；15:30召开裁判员会议。请各代表队在领队、教练联席会会前将入场式解说词（100字以内）发给戚高中付兵老师（手机：18961189372，邮箱：[407289913@qq.com）。](mailto:407289913@qq.com）。)

附件：

1.常州市第38届“育苗杯”运动会田径比赛非标准项目器材规格与加分标准

2.常州市第38届“育苗杯”运动会田径比赛安全责任承诺书

附件1

常州市第38届“育苗杯”运动会田径比赛

非标准项目器材规格与加分标准

一、各组栏间距与栏高

初男甲110米栏：13.72米—8.7米，栏高0.91米；

初女甲100米栏：13米—8.50米，栏高0.84米；

初中乙组男、女100米栏：13米—8.00米，栏高0.76米；

初中组200米栏：16米—19米，栏高0.76米。

二、铅球重量

初男甲5Kg；初男乙4Kg；初女乙3Kg。

三、标枪重量

初中男子组600g。

四、非标准器械项目加分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一级** | **二级** | **三级** |
| 初男甲110米栏 | 14.00 | 15.00 | 16.00 |
| 初女100米栏 | 14.10 | 15.50 | 17.50 |
| 初男甲铅球（5Kg） | 18.5米 | 15.25米 | 12.35米 |
| 初男乙铅球（4Kg） | 18米 | 15米 | 12米 |
| 初女乙铅球（3Kg） | 16米 | 14米 | 12米 |
| 初男标枪（600克） | 75米 | 60米 | 45米 |

注：上述标准仅为本届比赛的加分标准，不作为等级运动员标准。

附件2

常州市第38届“育苗杯”运动会田径比赛

安全责任承诺书

为确保常州市第38届“育苗杯”运动会田径比赛能够在公平，公正，健康的环境下顺利进行，决定签署安全责任书，我们一致同意：

1.参赛前所有运动员均都进行了身体检查，我们保证本队运动员身体健康，具有参加本次赛事的身体条件。如故意瞒报运动员身体健康且比赛中出现问题，其责任由学校与个人承担。

2.我们已经对本单位教练员、运动员进行了体育道德教育，赛风赛纪教育，运动员个人素质教育。我们将以积极严肃的比赛态度和公平竞争的比赛精神参加每场比赛，比赛中我单位领队、教练员、运动员绝对服从工作组统一安排和管理，尊重对手，服从裁判。杜绝在运动场和任何一方争执。如有发生违规现象，我们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及后果。

3.我们将严格遵守赛事各项规定及章程，对于违反竞赛规定和竞赛章程的任何行为和过错，自愿接受承担相关责任。

4.我们确保运动员比赛过程动作文明规范，遵守赛事相关规定，我们自觉禁止各种恶意伤害动作，因不文明动作故意造成对方意外伤害的，由伤害实施者承担责任。

5.我们承诺并确认：本次赛事自愿参加，风险自担。我单位为参赛队员购买相关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参赛队员均清醒的认识到比赛具有一定的危险性。

学校名称（盖章）：　　领队和教练员（签字）：

运动员签字（签字）：

2023年 月 日